

贵州省教育厅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教发〔2020〕70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产业导师（研究生导师类）
选聘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以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

（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要求，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了《贵州省产业导师（研究生导师类）选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产业导师（研究生导师类）选聘办法



贵州省教育厅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1月16日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产业导师（研究生导师类）选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大会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以及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要求，深化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规范研究生产业导师选聘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产业导师选聘工作在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五部门”）指导下开展，选聘工作的实施范围为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三条 开展产业导师选聘工作旨在进一步强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和产业、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和科研院所等资源要素集聚、优势互补，将生产一线的前沿技术、现实问题及时转化为教学科研内容，指导学生切实提高职业能力、动手能

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第四条 产业导师选聘坚持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原则，实行聘期制，每个聘期3年，每年开展一次选聘工作。

第五条 产业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工作，与校内导师享有同等权益。省五部门对产业导师与聘任高校联合申报的科技项目、研发载体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对产业导师申报相关人才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六条 选聘产业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根学识、仁爱之心，热心研究生培养工作。

（二）在全省同行业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的企业家、技术专家、高技能人才和管理型人才。

（三）产业导师应具有产业背景，一般从企业、事业单位、行业部门、科研院所、职业院校选聘。

1. 企业家类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规模以上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企业高管。

2. 技术专家类

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规模以上企业、事业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或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骨干科研服务机构负责人；或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高技能人才类

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企业、事业单位首席技师。

4. 管理人才类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省管企业相当层级的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优先选聘

（一）省级以上知名专业协会/委员会成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贵州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享受贵州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管理期内省管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

（二）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

（三）在“十二个农业特色产业”“十大工业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相关领域做出贡献者；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有杰出贡献者。

（四）贵州省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八条 省教育厅产业导师选聘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选聘办公室”，与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处合署办公）牵头组织发布产业导师选聘办法，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产业导师岗位需求，经省五部门组织评议后，统一对社会

发布。

第九条 产业导师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在所在单位予以公示后，向高校提出申请（限申请 1 所高校）。相关高校组织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省选聘办公室。

第十条 省选聘办公室组织对高校上报人选进行遴选，对结果进行公示、发布，并为入选者颁发贵州省产业导师聘书。

第十一条 相关高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自主拟定产业导师选聘细则，与产业导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职责权利。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产业导师职责：

（一）参与高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或修订、教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指导或联合指导研究生。

（二）每年为合作高校举办 3-4 次讲座。

（三）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

（四）推动所在单位与高校共建企业导师工作站、研究生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贵州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贵州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等。

第十三条 高校职责：

（一）制订产业导师选聘细则，明确产业导师岗位职责和权益，明确产业导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

（二）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构建产教研一体化平台。

(三) 为产业导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产业导师开设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提供支持，安排一名青年教师作为助手，协助其开展工作，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四) 组织产业导师中期考核工作。

(五) 与产业导师所在单位共建各类研发机构，引导和鼓励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优先向产业导师所在单位转化先进科技成果。

(六) 为产业导师所在单位提供员工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

(七) 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导师所在单位实习、实训、就业。

(八) 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为产业导师发放岗位津贴，兼职取酬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产业导师所在单位职责：

(一) 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导师，支持产业导师参与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参与对产业导师的考核工作。

(二) 为产业导师指导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创造条件吸纳优秀研究生在本单位就业。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产业导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中期考核分合格、不合格。期满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由聘任高校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一年考核仍不合格者，由高校报省选聘办公室审定后，予以解聘。被解聘的，不得再次申报产业导师。

第十七条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经高校和产业导师同意，可直接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由省教育厅委托高校开展，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期满考核由省选聘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九条 产业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协商解除聘任合同：

- （一）存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问题的；
- （二）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 （三）调离贵州工作的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 （四）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 （六）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牵头，定期组织对高校产业导师选聘工作进行督查。对履责不力的高校，视实际情况，减少下一选聘年度产业导师选聘名额，或不列入下一选聘年度产业导师选聘高校范围。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牵头，组织对产业导师开展工作成效显著的高校予以奖补，并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相关项目

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对期满考核为优秀的产业导师，予以表彰。

第二十二条 省内专家在产业导师设岗单位取得成果可作为原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评优树优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高校制定的产业导师选聘细则须报省选聘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选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